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董事會2018年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年4月26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18年4月26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18年4月12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通知。本次會議由田國立董事長主持，應出席董事15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3名，龐秀生董事和章更生董事委託王祖繼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請參見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17年頒佈了新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以下統稱「新金融工具準則」)。上述會計準則為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提供了新的指引，並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團據此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上述新金融工具準則。

本行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為嚴格執行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進行的合理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批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變更後，本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並無差異。本行董事會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二、關於《2018年中國建設銀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關於《中國建設銀行2018-2020年資本規劃》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四、關於修改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對外捐贈授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五、關於提名鍾嘉年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鍾嘉年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鍾嘉年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鍾嘉年先生1957年4月出生，英國國籍。自2009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0年加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倫敦分所，1992年成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96年起任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的金融服務專家，曾任普華永道香港地區人力資源合夥人，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審計團隊負責合夥人，中國銀行審計項目組全球負責合夥人，香港公益金義務司庫，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道德委員會、職業責任風險限制委員會、溝通委員會及調查組的成員，還曾擔任中國銀行、中

銀香港、交通銀行的重組及首次公開發行的審計負責人，Harve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審計委員會主席。現任英國保誠集團亞洲公司、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副主席，傅德蔭基金有限公司受託人，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獲英國杜倫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鍾嘉年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鍾嘉年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將擬訂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六、關於提名李軍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李軍先生對本項議案回避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李軍先生繼續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至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李軍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李軍先生自2015年9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自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北京代表處代表助理、法國巴黎銀行中國代表處副代表、西班牙對外銀行國際銀行部顧問、中國科技信託投資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國科技證券研究部總經理、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申銀萬國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集團公司董事。李軍先生目前還兼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監事。李軍先生1995年11月畢業於西班牙馬德里大學，獲經濟管理學博士學位。李軍先生現為本行主要股東匯金公司的職員。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李軍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不在本行領取薪酬。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本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李軍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8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王祖繼先生、龐秀生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馮冰女士、朱海林先生、李軍先生、吳敏先生、張奇先生和郝愛群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M•C•麥卡錫先生、卡爾•沃特先生、鍾瑞明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